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劉海勇代)。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6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中選會 110 年採購之投票所額溫槍故障或損壞情形調查一案。
 2. 處理情形：經轉請各鄉鎮公所清查結果無額溫槍故障或損壞情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 Email 回復中選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18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3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2. 處理情形：本次投票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開票分 2 組同時開票，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1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1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選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1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7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1 份。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2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9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
 2. 處理情形：配合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併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投開票所新增 4 名工作人員(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招募人員。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4.26 中選務字第 1110021917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調查。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於招募工作人員時調查報名人員疫苗接種情形，並紀錄其是否已完整接種 3 劑疫苗。

九、重要工作報告：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1. 金城鎮公所：預定設置 24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2. 金湖鎮公所：預定設置 18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3. 金沙鎮公所：預定設置 16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其中 1 投開票所地點改設。
4. 金寧鄉公所：預定設置 23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 17 個，增加 6 個。
5. 烈嶼鄉公所：預定設置 8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其中 2 投開票所地點改設。
6. 烏坵鄉公所：預定設置 2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7. 本縣合計設置 91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 85 個，增加 6 個，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委員會議為本會今年來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主要係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減少接觸而為之，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配合，使會議順利進行。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併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因應此一決議，每一投開票所並新增 4 名工作人員，包括 2 名管理員及 2 名監察員，承辦單位需留意各公所人員招募上有無遇到困難，另需宣導報名人員完整接種 3 劑疫苗，避免屆選舉投票時無法擔任工作人員，影響選務進行。

十二、散會。